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德 27:33—28:9
答唱詠 詠 103:1-2, 3-4, 9-10, 11-12
讀經二 羅 14:7-9
福音 瑪 18: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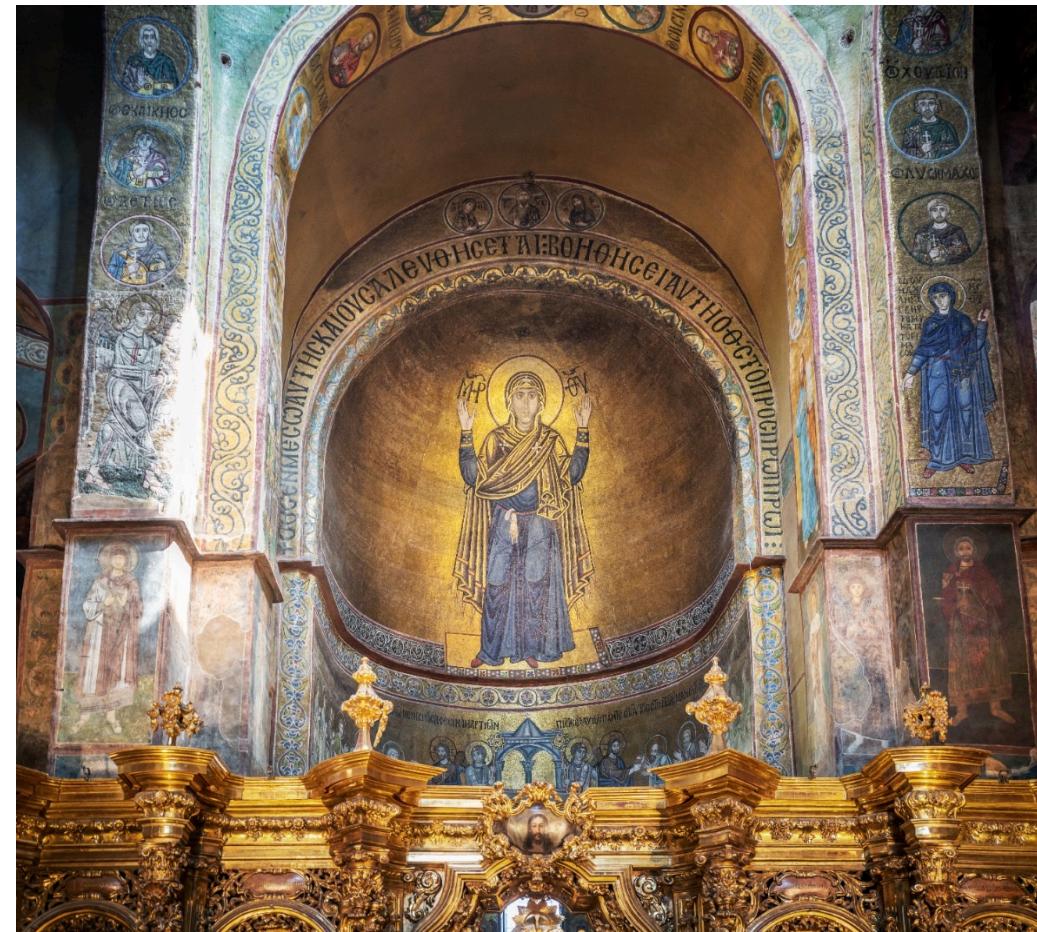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 第二十四主日



The Virgin Orans fresco (AD11 century) over the altar at Saint Sophia Cathedral interior - Kiev, Ukraine

進堂詠

上主！求你將平安賜給期待你的人民，好使你的先知被人認為忠實。

上主！求你俯聽你僕人和以色列的祈禱。（參閱德36:18）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創造和治理萬物，

求你垂顧，使我們全心事奉你，
並能體驗你慈愛的實效。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
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1045

2022年9月修訂中譯





Dominica XXIV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Twenty-Four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台灣版
(1982)

香港版
(1988)

上海版
(1995)

香港平日彌
撒 (1999)

香港版 (2011)

ICEL (1973)

ICEL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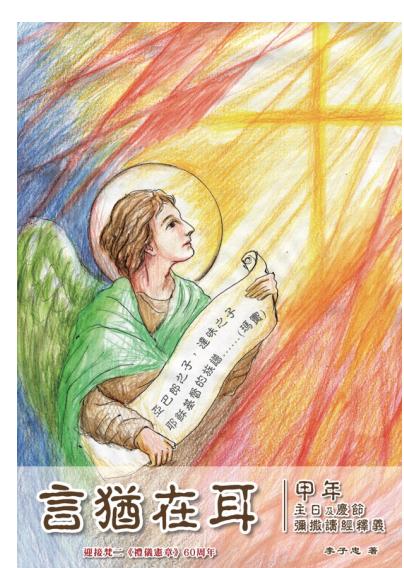












658頁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德訓篇				
3:3-7,14-17a 19-21,30-31	聖家 -	聖家 -	聖家 常年 22	- -
15:16-21	常年 6	-	-	-
24:1-4,12-16	聖誕 2	聖誕 2	聖誕 2	-
27:5-8	-	-	常年 8	-
33-28:9	常年 24		-	-
35:15b-17,20-22a	-	-	常年 30	-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諾厄 閃、含、耶斐特	洪水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公元前 1850 年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出埃及	1250 年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猶大(南國)	以色列(北國)
亞北底亞先知書	(定都耶路撒冷)	(定都撒瑪黎雅)
列王紀上下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厄里叟先知
列王紀上下		約納先知
約納先知書		亞毛斯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歐瑟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	
列王紀下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列王紀下	充軍	
達尼爾先知書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達尼爾先知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538 年
哈蓋先知書 匝加利亞先知書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瑪拉基亞先知書	445 年 398 年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德訓篇 (BC 200-170)		301 年 猶太人叛亂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福音	羅馬統治	
	大黑落德 耶穌	63 年 37 年
		公元前 6 年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發行

編印(1991年8月15日出版)

(非賣品)



BC336-323 亞歷山大東征西討





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來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

BC63 羅馬名將龐培攻佔耶路撒冷



圖 : <https://www.worldhistory.org/image/15518/the-provinces-of-the-roman-empire-under-augustus/>

AD70 羅馬將軍狄托Titus攻陷耶路撒冷，摧毀聖殿



約AD70-90 雅木尼雅會議（Jamnia）確定猶太經卷（Tanakh）：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ncil_of_Jamnia

公元132年巴爾苛刻巴叛變。135年，羅馬皇帝哈德良毀滅耶路撒冷，另以羅馬式重加改建，甚而將耶路撒冷易名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按：厄里雅為哈德良的姓，卡丕托里納是羅馬人在城中心所敬拜的神 Jupiter Capitolinus 的簡稱）。在聖殿附近，建了一座猶丕忒神廟，並以死刑嚴禁猶太人踏足耶京。

圖：

[https://www.bible.ca/pre-flavius-josephus-70AD-Mt24-fulfilled.htm](http://www.bible.ca/pre-flavius-josephus-70AD-Mt24-fulfilled.htm)

關於舊約正典，東正教承認50卷書；天主教承認46卷書；
 新教承認39卷書。新教的39卷書實際上等同於猶太教的聖經《塔納赫》Tanakh的24卷書，
 二者均採用馬所拉文本，只是在書卷排列和拆分上不太相同。

英文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加粗體的書卷屬於聖錄部分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	*中文譯名根據思高本舊約聖經	*根據正教會聖經全書目錄及與天主教新教聖經目錄對照 ^[7]
	<u>妥拉</u>		<u>梅瑟五書</u>	
Genesis	<u>在起初（創世記）</u>	<u>創世記</u>	<u>創世紀</u>	<u>起源之書</u>
Exodus	<u>這些名字（出埃及記）</u>	<u>出埃及記</u>	<u>出谷紀</u>	<u>出離之書</u>
Leviticus	<u>上主叫了（利未記）</u>	<u>利未記</u>	<u>肋未紀</u>	<u>勒維人之書</u>
Numbers	<u>曠野中（民數記）</u>	<u>民數記</u>	<u>戶籍紀</u>	<u>民數之書</u>
Deuteronomy	<u>梅瑟的說話（申命記）</u>	<u>申命記</u>	<u>申命紀</u>	<u>第二法典之書</u>

英文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u>前先知書</u>		<u>歷史書</u>	
Joshua	<u>約書亞記</u>	<u>約書亞記</u>	<u>若蘇厄書</u>	<u>納維之子伊耶穌傳</u>
Judges	<u>士師記</u>	<u>士師記</u>	<u>民長紀</u>	<u>眾審判者傳</u>
Ruth	<u>路得記</u> [聖錄] <small>註1</small>	<u>路得記</u>	<u>盧德傳</u>	<u>如特傳</u>
1 Samuel	<u>撒母耳記</u>	<u>撒母耳記上</u>	<u>撒慕爾紀上</u>	<u>眾王傳一</u>
2 Samuel		<u>撒母耳記下</u>	<u>撒慕爾紀下</u>	<u>眾王傳二</u>
1 Kings	<u>列王紀</u>	<u>列王紀上</u>	<u>列王紀上</u>	<u>眾王傳三</u>
2 Kings		<u>列王紀下</u>	<u>列王紀下</u>	<u>眾王傳四</u>
1 Chronicles	<u>歷代志</u> [聖錄] <small>註1</small>	<u>歷代志上</u>	<u>編年紀上</u>	<u>史書補遺一</u>
2 Chronicles		<u>歷代志下</u>	<u>編年紀下</u>	<u>史書補遺二</u>
(1 Esdras)				<u>艾斯德拉紀一</u>
Ezra (2 Esdras)	<u>以斯拉-尼希米記</u> [聖錄] <small>註1</small>	<u>以斯拉記</u>	<u>厄斯德拉上</u>	<u>艾斯德拉紀二</u>
Nehemiah		<u>尼希米記</u>	<u>厄斯德拉下</u> (乃赫米雅)	<u>奈俄彌亞紀</u>
Esther	<u>以斯帖記</u> [聖錄] <small>註1</small>	<u>以斯帖記</u>	<u>艾斯德爾傳</u> <small>註2</small>	<u>艾斯提爾傳</u> <small>註2</small>
Tobit			<u>多俾亞傳</u>	<u>托維特傳</u>
Judith			<u>友弟德傳</u>	<u>虞狄特傳</u>
1 Maccabees			<u>瑪加伯上</u>	<u>瑪喀維傳一</u>
2 Maccabees			<u>瑪加伯下</u>	<u>瑪喀維傳二</u>
3 Maccabees				<u>瑪喀維傳三</u>
4 Maccabees				<u>瑪喀維傳四</u> (附錄)

<u>英文</u>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聖錄		聖詠 • 智慧書	
Job	<u>約伯記</u> ^[註 1]	<u>約伯記</u>	<u>約伯傳</u>	<u>約弗傳</u>
Psalms	<u>詩篇</u> ^[註 1]	<u>詩篇</u>	<u>聖詠集</u>	<u>聖詠經</u> ^[註 3]
Proverbs	<u>箴言</u> ^[註 1]	<u>箴言</u>	<u>箴言</u>	<u>索洛蒙箴言</u>
Ecclesiastes	<u>傳道書</u> ^[註 1]	<u>傳道書</u>	<u>訓道篇</u>	<u>訓道篇</u>
Song of Solomon	<u>雅歌</u> ^[註 1]	<u>雅歌</u>	<u>雅歌</u>	<u>歌中之歌</u>
Wisdom			<u>智慧篇</u>	<u>索洛蒙的智慧書</u>
Ecclesiasticus			<u>德訓篇</u>	<u>希拉赫的智慧書</u>

英文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u>後先知書</u>		<u>大先知書</u>	
Isaiah	<u>以賽亞書</u>	<u>以賽亞書</u>	<u>依撒意亞</u>	<u>伊撒依亞書</u>
Jeremiah	<u>耶利米書</u>	<u>耶利米書</u>	<u>耶肋米亞</u>	<u>耶熱彌亞書</u>
Lamentations	<u>耶利米哀歌</u> [聖錄] [註 1]	<u>耶利米哀歌</u>	<u>耶肋米亞哀歌</u>	<u>耶熱彌亞之哀歌</u>
Baruch			<u>巴路克</u> [註 4]	<u>瓦如赫書</u> [註 5]
Letter of Jeremiah				<u>耶熱彌亞之書信</u>
Ezekiel	<u>以西結書</u>	<u>以西結書</u>	<u>厄則克耳</u>	<u>耶則基伊爾書</u>
Daniel	<u>但以理書</u> [聖錄] [註 1]	<u>但以理書</u>	<u>達尼爾</u> [註 6]	<u>達尼伊爾書</u> [註 6]

英文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u>後先知書(續)</u>		<u>小先知書</u>	
Hosea	<u>何西阿書</u>	<u>何西阿書</u>	<u>歐瑟亞</u>	<u>奧西埃書</u>
Joel	<u>約珥書</u>	<u>約珥書</u>	<u>岳厄爾</u>	<u>約伊爾書</u>
Amos	<u>阿摩司書</u>	<u>阿摩司書</u>	<u>亞毛斯</u>	<u>阿摩斯書</u>
Obadiah	<u>俄巴底亞書</u>	<u>俄巴底亞書</u>	<u>亞北底亞</u>	<u>奧弗狄亞書</u>
Jonah	<u>約拿書</u>	<u>約拿書</u>	<u>約納</u>	<u>約納書</u>
Micah	<u>彌迦書</u>	<u>彌迦書</u>	<u>米該亞</u>	<u>彌亥亞書</u>
Nahum	<u>那鴻書</u>	<u>那鴻書</u>	<u>納鴻</u>	<u>納翁書</u>
Habakkuk	<u>哈巴谷書</u>	<u>哈巴谷書</u>	<u>哈巴谷</u>	<u>盎瓦庫穆書</u>
Zephaniah	<u>西番雅書</u>	<u>西番雅書</u>	<u>索福尼亞</u>	<u>索佛尼亞書</u>
Haggai	<u>哈該書</u>	<u>哈該書</u>	<u>哈蓋</u>	<u>盎蓋書</u>
Zechariah	<u>撒迦利亞書</u>	<u>撒迦利亞書</u>	<u>匝加利亞</u>	<u>匝哈里亞書</u>
Malachi	<u>瑪拉基書</u>	<u>瑪拉基書</u>	<u>瑪拉基亞</u>	<u>瑪拉希亞書</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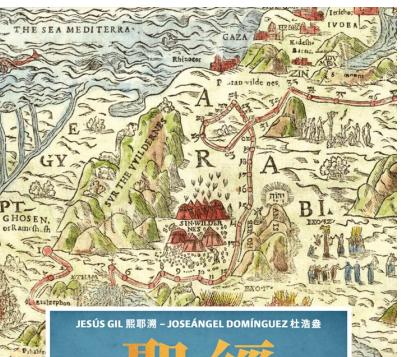
視為一卷書

參考文獻[編輯]

引用[編輯]

- 1.^ 「思高聖經譯釋本」或「思高聖經」 [互聯網檔案館的存檔](#)，存檔日期2007-10-30.
- 2.^ [中文聖經譯經史](#)
- 3.^ 任東升. 《聖經漢譯文化研究》.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 4.^ 參《[出埃及記](#)》第17章第14節 [參](#)
- 5.^ 參《[但以理書](#)》第9章第2節 [參](#)
- 6.^ 參照[聖經密碼](#)
- 7.^ [正教會聖經全書目錄及與天主教新教聖經目錄對照](#). 中國正教會.[2017-11-23].
- 8.^ [聖經與語言統計2016](#). 威克理夫國際聯會. [2016-10]. (原始內容存檔於2020-08-26).
- 9.^ 關志遠、苗鳳波：《聖經官話和合譯本的歷史地位與貢獻》，《內蒙古工業大學學報》，第十九卷第一期
- 10.^ [移至：10.0 10.1](#) 張楠：《和合本聖經的異化翻譯及對中國現當代文學的影響》，山東師範大學
- 11.^ [台灣聖經公會簡介](#).
- 12.^ [本土聖經介紹](#).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2018-07-10].
- 13.^ [選擇合用的聖經譯本](#) [出版機構](#) [香港聖經公會](#). 聖經 · 中文 · 翻譯.
- 14.^ [我們的出版](#). 香港聖經公會.
- 15.^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www.amityprinting.com. [2017-11-23].
- 16.^ [南京愛德：世界最大的《聖經》印刷企業（圖）](#). 中國網. 2009-06-24[2017-11-23].
- 17.^ [中国网店下架《圣经》突然执法折射了什么](#). BBC 中文網. 2018-04-04.
- 18.^ CNN, James Griffiths,. [Bibles pulled from online stores as China increases control of religion](#). CNN.
- 19.^ A. B. Lever. And God Said. Xulon Press, 2007:22, [ISBN 978-1-60477-115-2](#)

聖經的組成與編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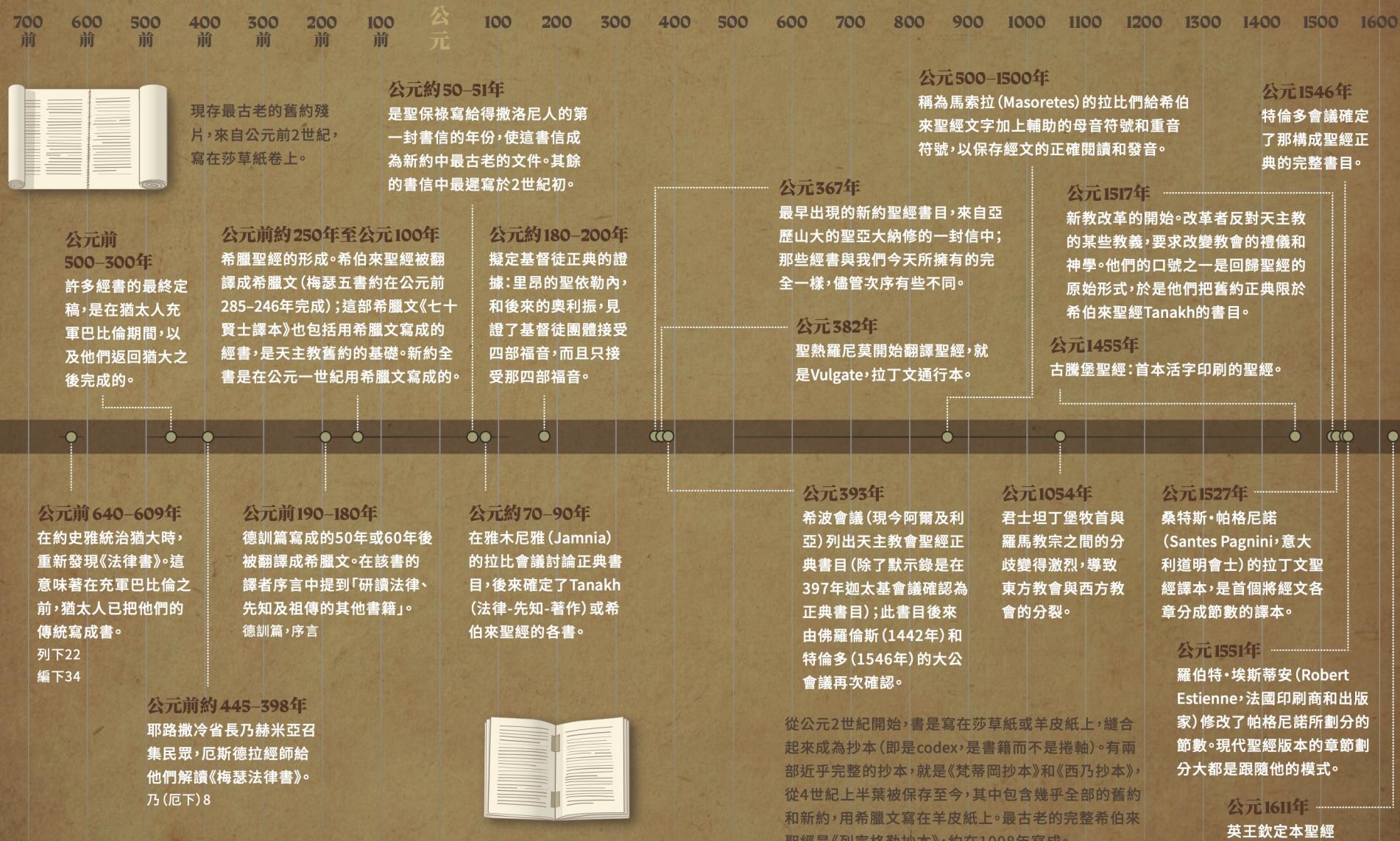
聖經門廊

聖經教材：舊約新約各書的時間線，地圖與畫像



樂仁出版社
中國澳門

Jaxum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地中海和近東地區的歷史時代

銅器時代 公元前 3000–12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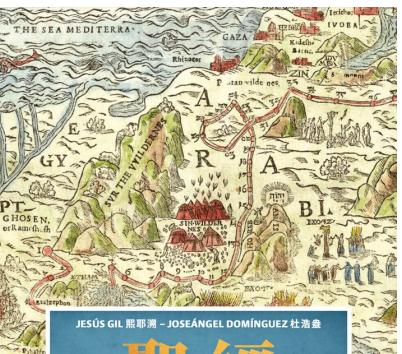
銅被用作器具材料；文字出現；城市生活的發展。

2200 前 2100 前 2000 前 1900 前 1800 前 1700 前 1600 前 1500 前 1400 前 1300 前 1200 前 1100 前 1000 前 900 前 800 前 700 前 600 前 500 前 400 前 300 前 200 前 100 前 公元

鐵器時代 公元前 1200–500年

標誌著地中海史前的終結。

2200 前 2100 前 2000 前 1900 前 1800 前 1700 前 1600 前 1500 前 1400 前 1300 前 1200 前 1100 前 1000 前 900 前 800 前 700 前 600 前 500 前 400 前 300 前 200 前 100 前 公元



聖經門廊

聖經教材：舊約新約各書的時間線，地圖與畫像

樂仁出版社
中國澳門Jaxum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舊約的時間線

①

眾聖祖：亞巴郎，
依撒格和雅各伯公元前約
1850年
亞巴郎到達
客納罕地。公元前約 1750年
若瑟和他的眾兄弟
移居埃及。

②

前往許諾之地的旅程

公元前約 1250年

以色列人的出谷：
由梅瑟領導，離開
埃及，走過紅海。

③

征服客納罕
和民長時代公元前約
1200–1050年
以色列人征服客納罕。公元前約 1200–1050年
以色列為奪取客納罕地，奮戰這些外族小國：阿摩黎人、赫特人、耶步斯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培肋舍特人、阿瑪肋克人。

文化的十字路口

以色列的歷史交織著子民與外來文化爭奪本地權利的經歷，從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直到羅馬。

公元前約 1500–1200年
以埃及為中心的城邦。

④ 君王政制的開始

公元前約 1050–1010年

撒烏耳作以色列王。

公元前約 1010–970年
達味作以色列王。公元前 970–931年
撒羅滿作以色列王。公元前 931–911年
(南國) 猶大王勒哈貝罕。公元前 928–907年
(北國) 以色列王雅洛貝罕。公元前 722年
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彌色爾三世，征服了以色列及其首都撒瑪黎雅。亞述王撒爾貢二世把城中民眾俘虜充軍。公元前 587–539年
巴比倫帝國的省份。公元前 539–332年
波斯帝國的省份。公元前 332–323年
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公元前 323–198年
由埃及托勒密的希臘王朝統治。公元前 198–167年
由敘利亞–希臘的色婁奇王朝統治。公元前 141–63年
政治獨立的猶太人統治猶大。

⑤ 分裂為以色列國與猶大國直至亡國充軍

公元前 722年
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彌色爾三世，征服了以色列及其首都撒瑪黎雅。亞述王撒爾貢二世把城中民眾俘虜充軍。公元前 587–539年
巴比倫帝國的省份。公元前 539–332年
波斯帝國的省份。公元前 332–323年
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公元前 323–198年
由埃及托勒密的希臘王朝統治。公元前 198–167年
由敘利亞–希臘的色婁奇王朝統治。公元前 141–63年
政治獨立的猶太人統治猶大。

⑥ 從充軍地回到猶大

公元前 539/538年
波斯王居魯士釋放了從前在耶路撒冷被擄的人。公元前 520–515年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⑧ 羅馬時代

公元前 63年
羅馬將軍龐貝征服了耶路撒冷。公元前 40–4/公元 2年
大黑落德作猶大王。公元前
141–63年
政治獨立的猶太人統治猶大。公元前
63年
羅馬統治。



Ben Sira Scroll (德訓篇) from Masada, 73 CE

The Greek translation of the apocryphal book of Ben Sira has been known to western readers since antiquity. Throughout all that time, however, there were skeptics who dismissed the notion of a Hebrew predecessor.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discovery of the Cairo Geniza included the first known Hebrew text of Ben Sira, but this did not convince all the skeptics who doubted its ancient Hebrew origins. Then Yigael Yadin's excavations at the Herodian redoubt of Masada during the 1960s produced a fragment of Ben Sira in its original Hebrew. Some Tannaitic sages discouraged the reading of Ben Sira, and the Mishnah prohibited it as a text that "did not stain the fingers," that is, it did not boast divine inspiration. The discovery of Ben Sira at Masada, however, is a testament to the book's popularity in the unlikeliest of places — a desert hilltop fortress.

圖和資料：http://cojs.org/ben_sira_scroll_from_masada_73_ce/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58, No. 4 (Apr., 1968), pp. 323-327 (5 pages)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圖：<https://www.istockphoto.com/hk/search/2/image?phrase=massada> 及 <https://www.jstor.org/stable/1453694>

思高聖經：《德訓篇》引言

古時猶太人稱本書為《息辣書》（THE BOOK OF SIRACH）或《息辣箴言》；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稱為《息辣智慧篇》，或「息辣之子耶穌的《智慧篇》」（BEN SIRA）。《拉丁通行本》稱為「教會經典」（Ecclesiasticus），因為古時聖教會以本書作教訓望教者的課本。教父因特別注意本書的內容，稱它為「諸德智訓」。我國聖教會以《德訓篇》為名，正與本書的內容吻合。

本書的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的兒子（或按某些抄卷，是息辣的孫子）耶穌（50:29）；他是一位研究智慧之學的經師（51章）。作者的孫子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以後就把他祖父耶穌的著作為猶太僑民翻譯成了希臘文（見本書希臘譯本序言）。由此可以推定本書原文的著作時代應在公元前200-170年之間。並且本書的內容和思想，也完全適合猶太民族公元前二世紀初葉的歷史背景。

由以上所述看來，《德訓篇》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並且耶穌的孫子在序言內也證明：古時的猶太人對他祖父的著作，都很敬重。但究竟為了甚麼緣故，猶太人漸漸不把本書當作聖經，且希伯來原文也沒有保存下來，而至失傳；這一點我們未能了解。所幸，70年前在開羅（埃及）的古會堂內，最近又在瑪撒達（死海西岸，）一共發現了《德訓篇》的原文三份之一。在此兩地發現的希伯來殘卷，又證實了當初猶太人無論國內或國外，都以本書為正經。雖然後來的經師們不承認本書的正經性，但最古的希臘和敘利亞譯本都把本書著錄在《聖經》書目內。為此，聖教會既然從宗徒時代起，即應用了希臘文譯本，所以始終承認《德訓篇》的正經性。基督新教卻跟從了猶太教，把本書列於正經之外。

.....

.....

本書的經文問題，頗為複雜。因為東方和西方各教會多以《德訓篇》為教科書，所以在翻譯和抄寫時，為適應時代和環境，有時自由意譯，有時又加上一些解釋的話，因此各譯本的經文和次序不常一致，並且很難決定那一種譯本最符合原文。今中文譯本以希臘譯本作翻譯的藍本，但西方教會在彌撒和其他禮儀中常用《拉丁通行本》的經文，為此在本譯文內隨從拉丁譯本的節數，且以斜字體加上拉丁譯本所多有的辭句。

本書的內容和寫作的目的，很相似《箴言》。本書的主題是「智慧」，就是人在處世和宗教生活上應具有和應表現的美德。

智慧原屬於天主的本性，由天主發出，而賦給愛天主的人（1:1-10; 24:1-11），但天主特別將智慧賜給選民作「產業」（24:12-19）；智慧又包涵在梅瑟法律中（24:32,33）。為此作者勸他的同胞，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應以敬畏上主為生活的準則，應以遵守法律為獲得幸福的穩妥基礎。這是本書上編的內容（1:1-42:14）。

下編（42:15-50:31）是讚揚以色列民族的歷代英雄。

最後一章（51）是作者的禱辭和他最後的勸言。

本書的作者生活在舊約末期中，成了引導熱心的猶太人進入新約的先鋒。他論天主的「智慧」所表達的深意，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之下，纔昭然若揭，因為「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在他內蘊藏着智慧和知識的一切寶藏。」（格前1:24；哥2:3）

.....

.....

《德訓篇》希臘譯本序言

我們既由法律、先知和其後的作家，得了許多高尚的教訓，就應該稱道以色列民族的訓導和智慧；因為讀書人，不應祇為自己求學，應以自己的言論和著作，使在外好學的人，得沾利益。所以我的祖父耶穌在熱心研究法律、先知及別的祖傳文獻以後，獲得了一種相當的造詣，遂自覺對於訓導和智慧不能不著書立論，使那些好學之士得悉以後，更能進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

所以如今奉勸你們，要懷着善意和慎重的態度，來讀這部書，且希望你們加以原諒，因為有些詞句，我們雖然費了一番苦心，仍不能用適當的文辭，將原意表達出來；因為希伯來文的著作，一譯成他國的文字，便不易保存其原有的氣魄。這種情形，不但本書如此，就是法律、先知和其他經籍的譯文，與原文一對照，就有不少的差異。

正在厄威革特王執政第38年上，我來到了埃及，在那裏居住有年，便發現了這本道義高深的著作，遂自覺翻譯此書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故不分晝夜，不辭辛苦，從事翻譯，盡我所能，努力在適當的時期內，脫稿問世，以便使那些僑居在外，好學不倦的人，改善自己的行為，依照法律生活。

亦請參閱《荒漠燃荊：乙年》，香港：展福（香港）有限公司，1999，36-40頁。
見連結：<http://www.hkcbi.org.hk/upload/sirach.pdf>

德27:28-32

那往上扔石頭的，石頭反而砸在他的頭上；

那陰險打擊人的，自己反而受傷。

挖掘陷阱的，自己反而跌在裏面；

給人放絆腳石的，自己反被絆倒；

架設羅網的，自己反被捕捉；

作惡造孽的，自己反受其累，他還不知道禍患從何而來。

譏笑責斥，是驕傲人的表現，懲罰卻像埋伏的獅子在等候他。

見虔敬的人跌倒而喜樂的人，必要陷於羅網，並且在死以前，

備受痛苦。

讀經一（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

恭讀德訓篇 27:33-28:9

憤恨與惱怒，兩者都是可憎惡的，但罪人卻堅持不放。
凡報仇的，必要遭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
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

天主經

人如果對人懷恨，怎能向上主求饒呢？

對自己同類的人，沒有慈愛，又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寬赦呢？

他既是血肉之人，竟然懷恨不休，而求天主赦罪，誰會赦免他的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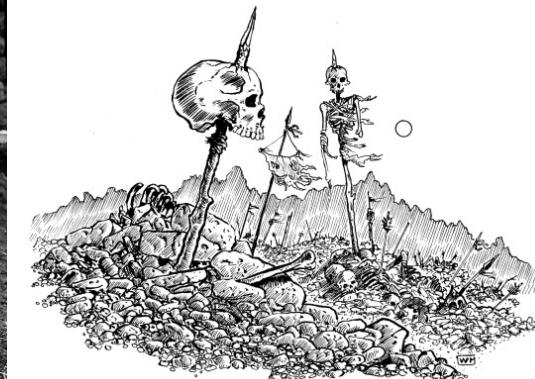
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

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誠命生活。

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向人發怒；

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錯。

——上主的話。



創50:15-21

若瑟的兄弟們見父親（聖祖雅各伯）已死，就說：「或者若瑟仍懷恨我們，要報復我們對他所行的一切惡事。」

因此便派人去見若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曾囑咐說：你們要這樣對若瑟說：請你務必饒恕你兄弟們的過失和罪惡，因為他們實在虐待了你。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們的過失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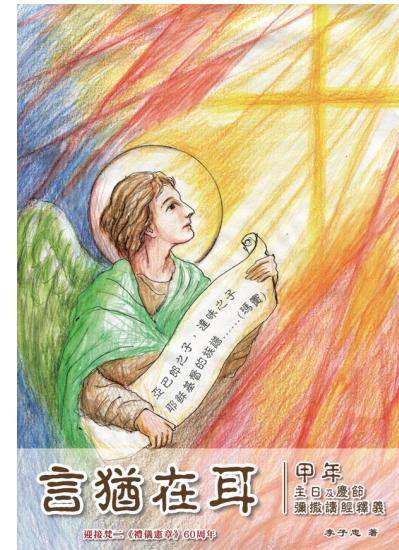
若瑟聽他們對他說出這樣的話，就哭了起來。

後來他的兄弟們還親自來，俯伏在他面前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奴隸！」

若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替代天主？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性命。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維持你們和你們的孩子。」

他這樣撫慰他們，使他們安心。





57.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主題：寬恕之道）

讀經一（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

恭讀德訓篇 27:33-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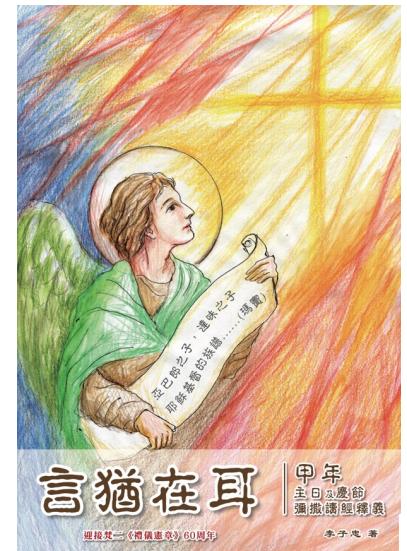
27:33 憤恨與惱怒，兩者都是可憎惡的，但罪人卻堅持不放。^{28:1} 凡報仇的，必要遭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²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³ 人如果對人懷恨，怎能向上主求饒呢？⁴ 對自己同類的人，沒有慈愛，又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寬赦呢？⁵ 他既是血肉之人，竟然懷恨不休，而求天主赦罪，誰會赦免他的罪呢？⁶ 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⁷ 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誠命生活。⁸ 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向人發怒；⁹ 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錯。——上主的話。

456-458頁

◆《德訓篇》作者論「愛仇與寬恕」的道理，已接近主耶穌所講的道理，因為選民離默西亞降臨的時期越近，所受天主的啟示，與福音的精神也越相近（見瑪 6:14; 18:21-35；谷 11:25；路 6:37）。

◆「憤恨與惱怒，兩者都是可憎惡的」（27:33）——「憤恨」（μῆνις - *mēnis*）是突發及不抑制的盛怒，一發不可收拾，具有持久和巨大的破壞力（*cf. mēnis* of Achilles）；「惱怒」（όργη - *orgē*）與希臘文動詞 ὄργαω - *orgaō* 有關，有「膨脹」、「充滿」之意，即一種非突性、穩固地累積的怒氣（參看得前 1:10「那要來的震怒」）。這二者「都是可憎惡的」（βδέλυγμα - *Bdelugma: detestable*）。

◆「凡報仇的，必要遭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28:1）——梅瑟法律准許人報血仇，又定立了維持公義的報復律（出 21:24 *lex talionis*），同時也定立避難城規則保護非蓄意殺人者，使他能得到公平審訊（戶 35:11）。《肋未紀》叫人不要復仇，但只限於以民同胞：「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肋 19:18）。保祿卻指出：「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羅 12:19；但所引的經句只是籠統之言，可能引伸自肋 19:18；申 32:35,41）。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讀經釋義

迎接梵二《禮儀憲章》60周年

李子光 著

456-458頁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28:2)——這句話很接近耶穌在天主經中教導的：「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15)。這與不願寬恕同伴的惡僕比喻的教訓相同：「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瑪 18:32-33)。實在，「人如果對人懷恨，怎能向上主求饒呢？」(28:3)

◆「他既是血肉之人，竟然懷恨不休，而求天主赦罪，誰會赦免他的罪呢？」(28:5)——「誰會赦免他的罪」這句所用的動詞 *ἐξιλάσκομαι* - *exilaskomai* 與贖罪節禮儀所用的字同義，有「贖罪」的意思(肋 23:28-29)。按猶太傳統，「人若犯罪，得罪了天主，贖罪節能為他贖罪。但人若犯罪，得罪了近人，贖罪節只能在他先向近人請罪後，才能為他贖罪」(Mishnah *Yoma*, 8:9)。耶穌也說：「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 5:23-24)

◆「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誠命生活」(28:6-7)——作者列出四個「記得」(μνήσθητι - *mnēsthēti*: imptv. aor.)，助人寬恕：默想死亡能助人善生(cf. *Mors magistra vitae*)：

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

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誠命生活；

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向人發怒；

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錯。

答唱詠 詠103:1-2, 3-4, 9-10, 11-12

【答】：上主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詠103:8）

領：我的靈魂，請讚頌上主；
我的五內，請讚頌上主的名。
我的靈魂，請讚頌上主，
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答】

領：是他赦免了你的各種罪行；
是他治癒了你的一切病苦；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
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答】

.....

【答】：上主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詠103:8）

.....

領：他決不會常常責問，也決不會世世憤恨。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
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答】

領：就如上天距離下地，有多麼高，

他待敬畏他者的慈愛，也多高；

就如東方距離西方，有多麼遠，

他使我們的罪過，離我們也多遠。【答】

<p>1 達味作。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我的五內，請向主名讚頌。 2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 3 是他赦免了你的各種愆尤，是他治癒了你的一切痛苦， 4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 5 是他賞賜你一生幸福滿盈，是他使你的青春更新如鷹。 6 上主常行正義的工作，為受壓迫者主持公道。 7 上主曾將自己的道路告知梅瑟，給以色列子民彰顯自己的功績。 8 上主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 9 他決不會常常責問，也決不會世世憤恨。 10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p>	<p>上主是仁慈寬容的 3-5節：感恩詞 6-18節：讚美詩句 出34:6-7：「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p>
<p>11 就如上天距離下地有多麼高，他待敬畏他者的慈愛也多高； 12 就如東方距離西方有多麼遠，他使我們的罪離我們也多遠； 13 就如父親怎樣憐愛自己的兒女們，上主也怎樣憐愛敬畏自己的人們。 14 他原知道我們怎樣形成，也記得我們不過是灰塵。 15 世人的歲月與青草無異，又像田野的花，茂盛一時， 16 祇要輕風吹過，他就不復存在，沒有人認得出他原有的所在。 17 但上主的慈愛永遠臨於敬畏他的人，他的正義永遠臨於他們的子子孫孫： 18 就是臨於那些遵守他盟約的人，和那些懷念並履行他誠命的人。</p>	<p>上主具有慈父的心腸</p>
<p>19 上主在天上立定了自己的寶位，天下的萬物都屬他的王權統治。 20 上主的眾天使，請你們讚美上主，你們是執行他命令的大能臣僕，又是服從上主聖言的聽命公侯； 21 上主的眾天使，請讚美上主，你們是奉行他旨意的忠僕， 22 上主所有的一切受造物，在他的權限所達的各處，請你們大家都讚美上主。我的靈魂，請你讚美上主！</p>	<p>光榮頌</p>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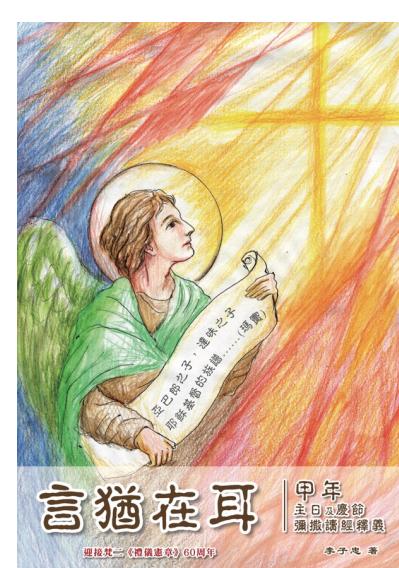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主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
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若13:34）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像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証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誠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刺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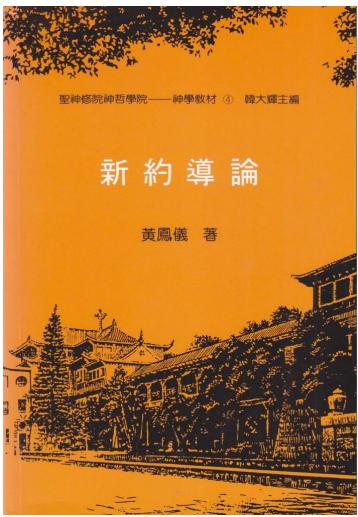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 (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 (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 (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 (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新約導論

黃鳳儀 著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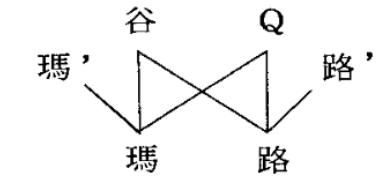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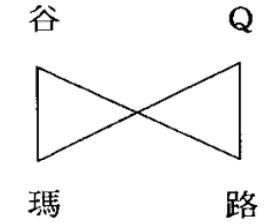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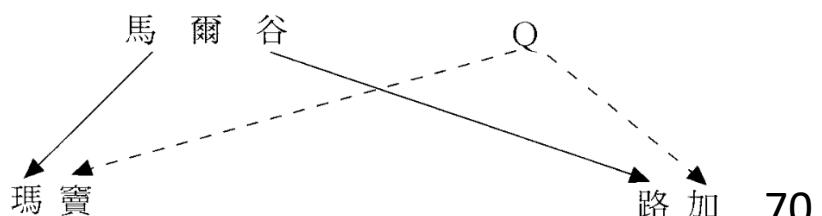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70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3-4章「行」：耶穌開始傳福音

5-7章「言」：山中聖訓—如何進天國

8-9章「行」：耶穌行奇蹟—天國的威能

10章「言」：傳教訓導

11-12章「行」：天國受抗拒

13章「言」：天國的比喻

14-17章「行」：天國臨現於教會

18章「言」：團體生活訓導

19-23章「行」：準備天國的光榮來臨

24-25章「言」：末世訓言—天國的滿全

26-28章「行」：耶穌受苦、死亡、復活—新的開始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瑪	谷	路
你們說我是誰	16:13-16 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	8:27-29 你是默西亞。	9:18-20 天主的受傳者。
	16:17-19 盤石……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 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 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嚴禁門徒對人談及他	16:20	8:30	9:21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	8:31	9:22
	16:22-23 (責斥伯多祿)	8:32-33 (責斥伯多祿)	
必須背着十字架跟隨耶穌	16:24-28	8:34—9:1	9:23-27
榮顯聖容	17:1-9	9:2-9	9:28-36
人任意對待已來到的厄里亞（若翰）	17:10-13	9:10-13	
耶穌治好附魔兒童	17:14-18	9:14-27	9:37-43
必須以祈禱禁食驅魔	17:19-21	9:28-29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9:30-32	9:44-50
	17:24-27繳納殿稅 18章 教會團體……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 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19章	9:51—18:14大插文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10:32-34	18:31-33
	20:20-28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10:35-45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治好耶里哥瞎子	20:29-34	10:46-52	18:35-43

瑪18

1-4 天國中誰最大

5-11 戒立惡表

12-14 亡羊比喻

15-20 兄弟規勸之道（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甲年福音）

21-35 寬恕之道、七十個七次（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甲年福音）

福音（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

恭讀聖瑪竇福音 18:21-35

那時候，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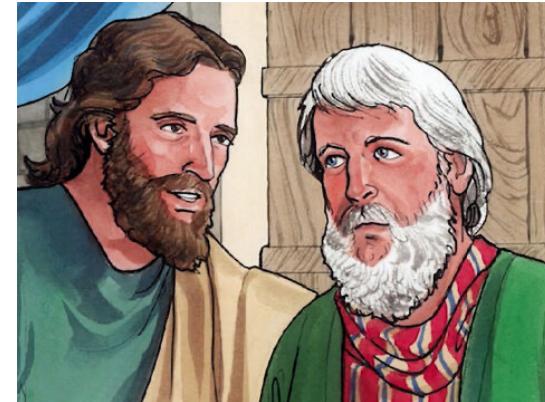
「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

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他開始算賬的時候，有人帶來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的僕人，因那僕人沒有錢可償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債。

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主人，說：主啊！寬容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並且也寬免了他的債。……

圖：<https://freebibleimages.org/illustrations/gnpi-059-christian-relationships/> 及 <https://www.freebibleimages.org/illustrations/unforgiving-servant/> 及 <https://dsbiblecentre.org/tc/content/2017-11-19-000000-3>



……「但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那僕人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清你所欠的債！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寬容我吧！我必還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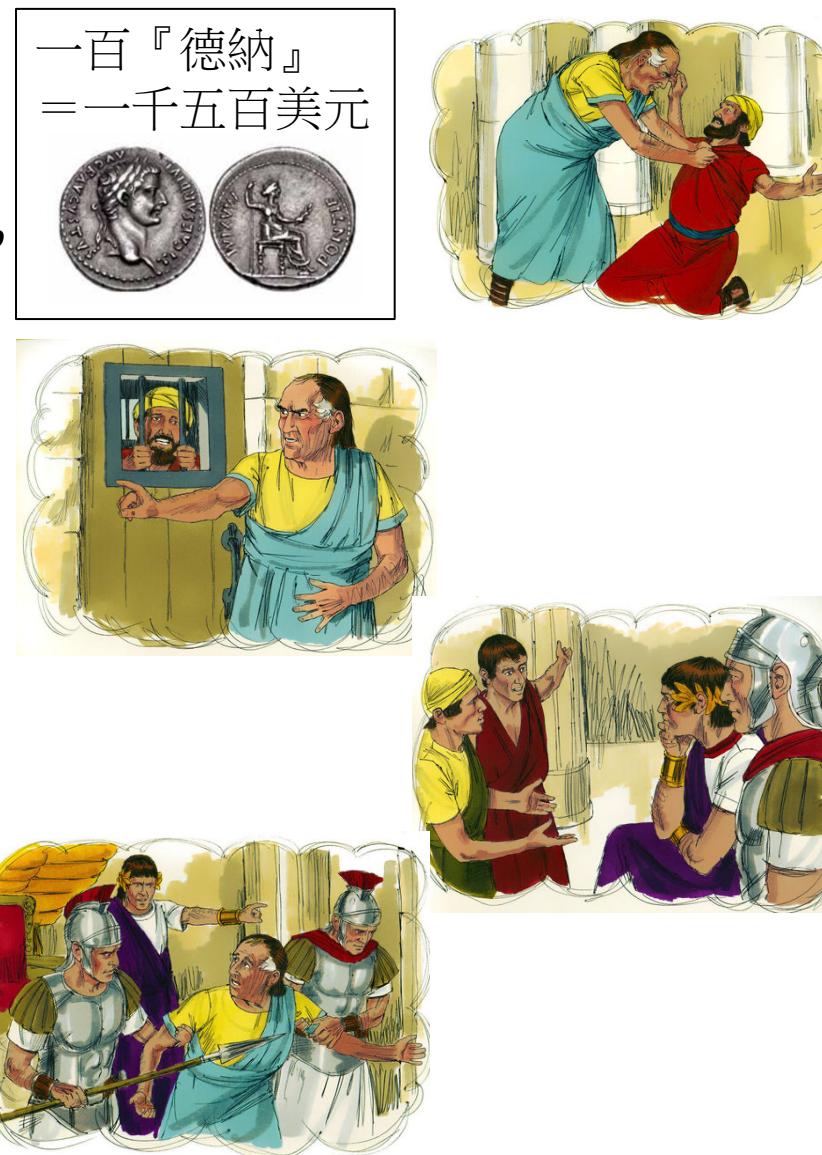
可是那僕人不願意，且把他的同伴關在監裡，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那僕人的其他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非常悲憤，就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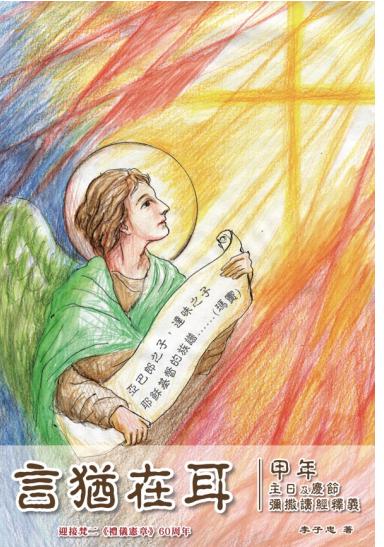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就寬免了你的一切債項；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

「於是，主人大怒，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

「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上主的話。



天主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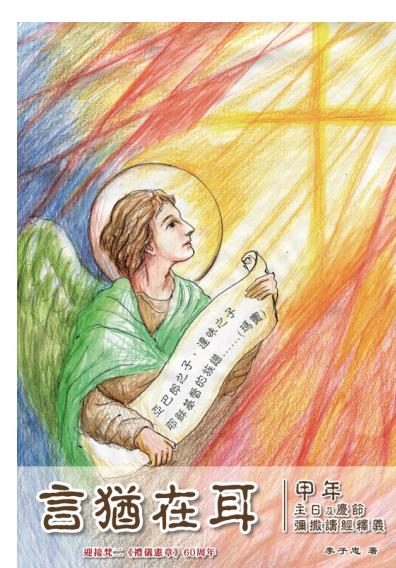


福音（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

恭讀聖瑪竇福音 18:21-35

²¹ 那時候，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²² 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²³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²⁴ 他開始算賬的時候，有人帶來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的僕人，²⁵ 因那僕人沒有錢可償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債。²⁶ 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主人，說：主啊！寬容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²⁷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並且也寬免了他的債。²⁸ 但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那僕人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清你所欠的債！²⁹ 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寬容我吧！我必還給你。³⁰ 可是那僕人不願意，且把他的同伴關在監裡，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³¹ 那僕人的其他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非常悲憤，就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³²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就寬免了你的一切債項；³³ 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³⁴ 於是，主人大怒，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³⁵ 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上主的話。

459-461頁



◆21-22 兩節記述伯多祿問耶穌寬恕人當寬恕到多少次？路加把恕人之道記在戒立惡表之後（路 17:3,4）；瑪竇卻將本段和公眾祈禱連在一起：「如果你們當中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就在他們中間」（19-20），因為要妥善實行公眾祈禱必須有愛德，也即必須寬恕他人。

◆「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
(21)——伯多祿問耶穌，要多少次寬恕得罪自己的人，「直到七次嗎？」「七次」為猶太人是個「聖數」，含義很廣，不祇是指狹意的「七」，而有「許多次」的意義。由耶穌給伯多祿的答語和路17:4相比較，即可得知。在路17:4耶穌說：「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了，你也得寬恕他。」伯多祿心中滿以為「七次」已太多了；因按猶太人經師的講法：寬恕人三次已夠了，第四次則不當再寬恕。可是耶穌見伯多祿對他所說的「七次」，有了誤解，遂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22)。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347-420)註釋本節說：「那即是四百九十九次，要一天之內這樣多的次數寬免得罪你的弟兄，直到他不能再得罪你」(*In evangelium Matthæi*, III, 18; PL 22:142)^{*}。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5-407)說：「就如經上說『不妊的生了七子』(撒上2:5)，意即許多子女，同樣他並沒有限定寬恕的次數，只是說要常常寬恕人」(*Homilia in Matthæum*, LXI, 1; LG 58:589)^{**}。

* *In evangelium Matthæi, III, 18 Id est, quadringentis nonaginta vicibus, ut toties peccanti fratri dimitteret in die, quoties ille peccare non pos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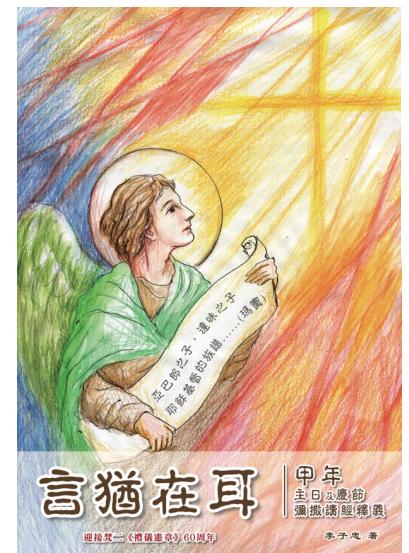
** *Homilia in Matthaeum*, LXI, 1 Καὶ γὰρ τὸ, “στεῖρα ἔτεκεν ἐπτὰ”, τὸ πολλὰ φησιν ἡ γραφή. “Ωστε οὐκ ἀριθμῷ συνέκλεισε τὴν ἄφεσιν, ἀλλὰ τὸ διηνεκὲς ἐδήλωσε καὶ ἄξιον.

◆「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23）—— 耶穌在 23-34 節一段內取了一個比喻來闡明人對人的寬恕之道。這比喻通常稱為「惡僕的比喻」；聖史用了三個片段來描繪這個比喻：1) 君王向惡僕算賬；2) 惡僕的刻薄；3) 惡僕的結局。

-) 開門見山就說出這僕人欠他的君王 10,000「塔冷通」(*talentum*) (24) (塔冷通原是重量單位，後用作幣制。10,000 塔冷通約等於 9,000,000 美元，比喻喜用的誇張數字)。這僕人沒有可還的，君王下令叫他賣掉一切，甚至要他自賣為奴來還債。那僕人就伏在地上叩拜君王，向他哀求說：「主啊！寬容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君王竟動了慈心，全免了他的債。埃及智者阿門摩培曾說：「若你的窮鄰居欠你巨債，免除他三分二債項、僅取其一」(*Teachings of Amenemope*, 15)。這君王如此大方，恐怕人世間不容易找到罷！

) 這惡僕為人的刻薄。他在受了他主人這樣大的恩賜後，剛一出門，就遇見了一個欠他 100「德納」(*denarius*)的伙伴 (28)。100「德納」相對來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 (1 德納是工人一日的工資，100 德納約為 1,500 美元)，但他竟「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28)，迫他交出他所欠的來。雖然他的同伴也跪在地上，懇求他，一如他曾在君王前一樣。但這惡僕卻置之不理，硬把他下到監裏 (30)。他的刻薄殘酷，和君王的大方慷慨，恰成反比。

) 惡僕的結局。其他的同伴見他這樣毫無恩情，自然看不過眼，遂在君王面前把他告發了。君王自然不能不生氣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就寬免了你的一切債項；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32-33)。那惡僕無話可說。所以君王把他交給刑役，把他下到獄裏，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 (34)。



◆「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35）——這話說出了這比喻的意義：即要我們寬恕得罪我們的弟兄，不但口頭上，而也要從心裏，徹底寬恕他們；否則我們的結局也將和這比喻裏的惡僕一樣，天主要把我們下到苦獄裏，直到我們完全還清了我們的債務。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譜(經禱)譜

迎接梵二《禮儀憲章》60周年

李子光 著

459-461頁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歡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 2 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 3 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 4 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 5 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 6 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 7 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 8 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 9 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 10 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 11 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 12 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 13 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 14 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 15 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 16 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 17 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 18 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 19 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 20 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 21 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 22 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 23 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弟前 1:12-17
第 24 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2:1-8
第 25 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6:11-16
第 26 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第 27 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 28 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 29 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 30 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 31 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 32 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 33 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 34 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讀經釋義
李子光著

迎接梵二《禮儀憲章》6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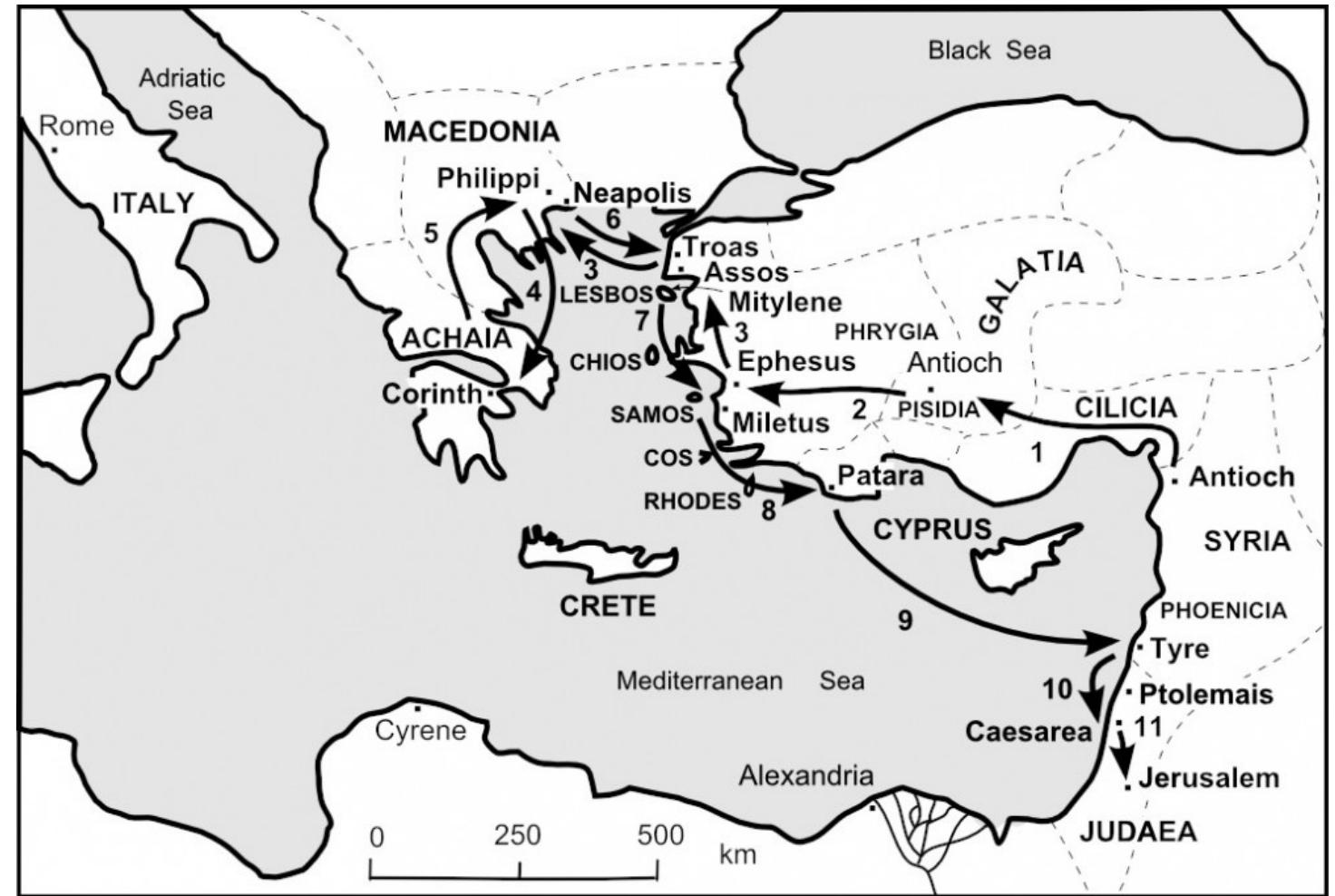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宗11:26）
- 45（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宗11:27-30）
- 45-48（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保祿及巴爾納伯（宗13-14）
- 49（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宗15:1-3）
- 49（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宗15:4-22）
- 49-52（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保祿及息拉（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宗15:36-18:22）
- 50-52（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宗18:1-11）【得前、後】
- 52（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宗 18:12-17）（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厄弗所、格林多）保祿、弟茂德、路加（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格前16:5-9）【格前】（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宗20:1）【格後】（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宗20:2-3）【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宗21:33；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宗28:16-31）【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弟後】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45-49 歲）（1/2）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s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謾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5:5-8)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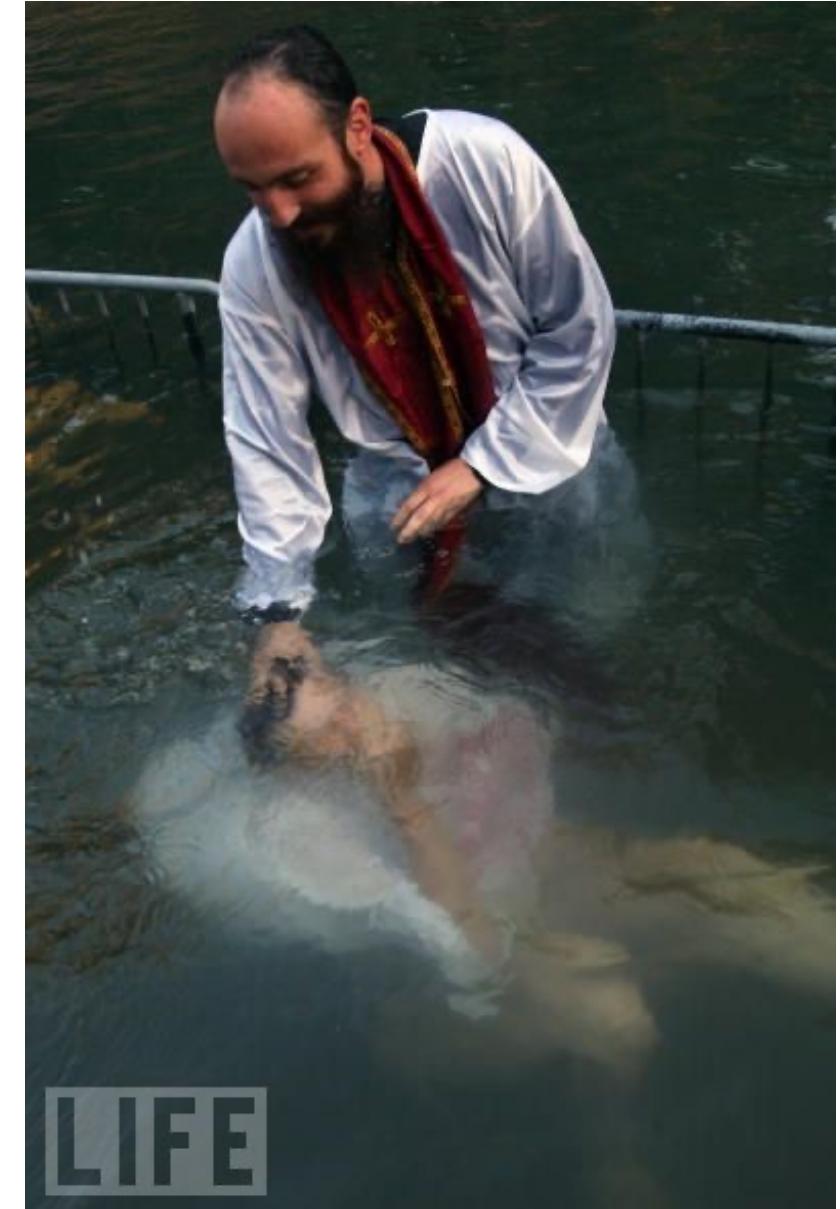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宗2:38-40)



讀經二（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4:7-9

弟兄姊妹們：

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
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
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
或者死，是為主而死；
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
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
——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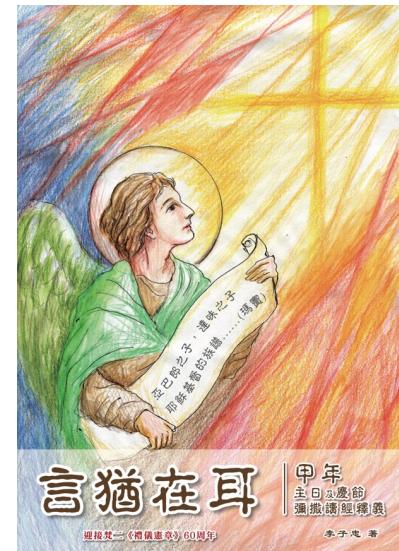
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
我現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
仰內；他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迦2:20）

Baptistery of North Church, Avdat, Israel



香港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6:3-4）



讀經二（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4:7-9

弟兄姊妹們：⁷ 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⁸ 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⁹ 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上主的話。

◆ 這幾句語重心長的話，其上文是保祿論苦身克己是為悅樂天主而苦身克己，享受自由者是為光榮天主而享受自由：「各人對自己的心思應堅信不疑纔好！」（5）即謂讓各人隨從自己的良心好了！信友生活的要素不在乎是否遵守舊日的習俗，而在乎是否「為天主而生為天主而死」：主耶穌既然是信友們絕對的主（斐2:11），信友們就該「為主而生，為主而死」（8）：這是最重要的事，其他任何事都是次要的。

◆ 「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7）——在基督奧體內，「沒有一人是為自己」作任何事，包括生死在內。「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8）。這道理也應用在我們與他人的愛德共融上，在諸聖相通中，「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格前12:26-27）。「愛不求己益」（格前13:5）。我們與全人類（包括生者死者）的團結建基於諸聖的共融。在這團結中，我們以愛德所做最微小的行動，給眾人帶來裨益。但同理，一切罪惡都會危害這共融。（教理953）

◆ 「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9）——基督已藉教會為王，「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基督的升天表明他在自己人性內，分享了天主本身的能力和權威。耶穌基督是主，他持有天上和地下的一切權柄。他「超越一切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因為父「將萬有置於他的腳下」（弗1:20-22）。基督是宇宙和歷史的主宰。在他內人類歷史甚至整個受造界都「總歸」於基督，達到其超越性的完美境界。（教理668）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獻禮經

上主，

請俯允我們的祈禱，惠然收納我們的獻禮，
使**每人**為欽崇你聖名所獻上的禮品，都能
有助**萬民**的得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180；

1570羅馬彌撒經書901 聖神降臨後第五主日

2022年9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IV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Twenty-Four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台灣版
(1982)香港版
(1988)上海版
(1995)香港平日彌
撒 (1999)

香港版 (2011)

ICEL (1973)

ICEL (2010)

↔

*Propitiáre, Dómine,
supplicatióibus**nostris, ↵
et has obлатiоnes**famulórum tuórum¹⁰
benignus assúme, ↵**ut, quod singuli ad
honórem tui nόminis
obtulérunt, ↵**cunctis proficiat ad
salútem. ↵**Per Christum. ↵*

750 年羅馬禮書 1180

1570 羅馬彌撒經書

901 降臨後第五主日

1956 每日彌撒經書
主，求你憐聽我們的懇禱，惠納你僕婢們的獻品，使他們各自為光榮你聖名所獻的禮物，供助大眾獲得救恩。因我們主……

上主，求你俯聽我們懇切的祈禱，收納你子女們的奉獻；使人為光榮你所獻的禮品，能為眾人產生救恩的功效。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請俯允我們的祈禱，惠然收納

你子女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你的名所獻上的禮物，都能有助於普世人類獲享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請俯允我們的祈禱，惠然收納

你子女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你的名所獻上的禮物，都能有助於普世人類獲享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惠然收納

你子女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你的名所獻上的禮物，都能有助於萬民同享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請俯允我們的祈禱，惠然收納你子女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你的聖名所獻上的禮物，都能有助於萬民同享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請俯允我們的祈禱，惠然收納我們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你聖名所獻上的禮物，都能有助普世人類獲享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Lord, hear the prayers of your people and receive our gifts. May the worship of each one here bring salvation to all. Grant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

Look with favor on our supplications, O Lord, and in your kindness accept these, your servants' offerings, that what each has offered to the honor of your name may serve the salvation of all.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

2022 年 9 月修訂中譯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領主詠

天主，你的慈愛多麼寶貴，世人都投奔到你的護翼下。（參閱詠36:8）

或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

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格前10:16）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懇求你，以這天上食糧的力量，
充滿我們的身心，
使我們免受慾念的操縱，常能沐浴在
聖事的恩寵中。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22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677 聖神降臨後第十五主日

2022年9月修訂中譯

《天主教教理》1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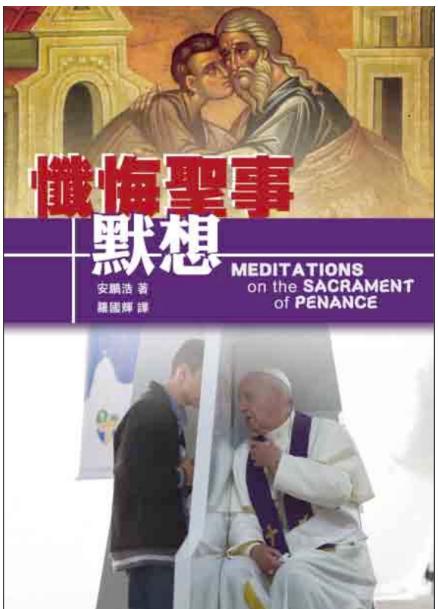
領聖體使我們與罪惡分開。領聖體時所領的基督身體，是「為我們而交付的」；所喝的血，是「為眾人所傾流的，以赦免罪過」。因此，感恩(聖體)聖事若不同時潔淨我們所犯的罪，並保護我們免陷於將來的罪，就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結合。

「我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我們宣告主的死亡，就是宣告罪惡的赦免。

如果祂每次傾流祂的血，都是為了赦免罪惡，我們就應時常領受祂的聖血，為使我們的罪常得赦免。正因為我們時常犯罪，就應時常獲得治療⁽¹⁾。

(1) 聖安博，《論聖事》4,6,28: PL16,446A





懺悔聖事禮典（1973年）

導言

2. 這個對罪惡的勝利，首先在洗禮中顯示出來，藉這洗禮，我們的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使罪惡的身體失了功用，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却與基督一起復活，從此便活於天主¹³；所以教會堅信「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

在彌撒聖祭中重演著基督的苦難，他為我們所捐棄的身體，為赦罪所傾流的寶血，由教會重獻於天主，以獲取普世的救恩。因為基督臨在於聖體聖事

內，且作「我們的和好之祭」¹⁴，奉獻給聖父，使我們藉他的聖神「合而為一」¹⁵。

此外，當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賦予宗徒們及其繼承人赦罪權時，他在教會中就建立了懺悔聖事，使受洗後，重陷於罪的信眾，藉這聖事，重新獲得聖寵，與天主重歸於好¹⁶；因為教會「有水和淚，即是聖洗的水和懺悔的淚」¹⁷。

13 參閱羅 6:4-10。

14 《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三式。

15 《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二式。

16 參閱特倫多公會議第十四期會議
「論懺悔聖事」，第一章，見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1668、1670及1701。

17 聖安博，書信：41, 12 : PL16, 1116。

《要理問答》

290 問 領聖體有什麼益處？

答 靈魂肉身都有大益處。

291 問 靈魂有什麼益處？

答 善領聖體，同耶穌合而為一，聖體養活靈魂，增聖寵，加聖佑，能勝三仇，好守規誠，脫罪過，立善工，免地獄，奔天堂。

(若6:54-59)

292 問 肉身有什麼益處？

答 聖體壓住肉情，克制私慾，順從正理；又為肉身得復活，享常生的憑據。

↪	Dominica XXIV per Annum ↵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					Twenty-Four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	ICEL (2010) ↵
↪ ↪ ↪ ↪ 領 主 後 經	<p><i>Mentes nostras et corpora possideat, quæsumus. Dómine, doni cælestis operatio, ut non noster sensus in nobis, sed eius præveniat semper effectus. Per Christum.</i></p> <p>750 年羅馬禮書 1221 15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677 降臨後第十五主日 ↵</p>	<p>1956 每日彌撒經書 ↵</p> <p>主，祈望你的天恩、憑藉它的功用佔有我們的身心，使在我們身上、時時統制著聖事的效能，以替我們私意的主張。因我們主……[…]</p> <p>上主，求你使我們領受的天上神糧，發揮效能，滋養我們的身心；我們不求五官的感覺，但求獲得實效。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求你使天上之糧對我們的身心發揮神效，不要讓感官的渴求左右我們，而要讓這聖事的恩效滲透我們的生活。[…]</p>	<p>上主，願這天上神糧的動力，充盈我們的身心，好使我們不要再受感官的牽制，而常能沐浴在聖事的神效中。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p>	<p>上主，我們既領受了天上神糧，求你賜與我們聖事的力量，使我們不再受感官的牽制，而常能按你的旨意生活。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p>	<p>上主，我們領受了天上神糧，求你賜與我們聖事的力量，使我們不再受感官的牽制，而能按照你的旨意生活。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p>	<p>上主，我們懇求你，以天上食糧的力量，充滿我們的身心，好使我們免受慾念所操縱，而常能生活於你的恩寵當中。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我們懇求你，以這天上食糧的力量，充滿我們的身心，使我們免受慾念的操縱，常能沐浴在聖事的恩寵中。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2022 年 9 月修訂中譯[…]</p>	<p>Lord, may the eucharist you have given us influence our thoughts and actions. May your Spirit guide and direct us in your way.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p>	<p>May the working of this heavenly gift, O Lord, we pray, take possession of our minds and bodies, so that its effects, and not our own desires, may always prevail in u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66 「爸媽，你們以往都不是這樣的，為甚麼現在常為小事爭拗？」女兒的一句話正好說出我的要害。99

二次大赦

◎ 徐偉雄

我倆發生了甚麼事？

我和太太結婚已二十五年，經歷了不同的階段——看著三個女兒的成長，給她們供書教學，努力地完成清還居所的貸款……。我們都很了解對方，但卻常會在小事上寸土不讓。我倆發生了甚麼事，是否欠缺了甚麼？

就在這充滿迷惘的時候，天主為我們作了最好的安排。去年三月，我們放下繁忙的工作，參加耶路撒冷及約旦的朝聖之旅，這是我們一直嚮往的。這個旅程為我倆也有非常特別的意義，因為我們的結婚二十五週年紀念日，剛好在這朝聖之旅中度過，並可以在加納婚宴的所在地，重宣婚姻盟誓。

在聖地中的反省

到達耶路撒冷的第二天早上，我們到了主哭耶京堂參與彌撒，遙望耶路撒冷聖殿山及它的圍牆。當天下午我們到了橄欖山，見證了耶穌山園祈禱的情景。我們接著就在旁邊的革責瑪尼山園祈禱大殿內祈禱，聖殿內有耶穌伏在石頭上祈禱的馬賽克，看到耶穌憂苦的神情，跟旁邊門徒昏睡過去的馬賽克，成了強烈的對比。我們就在這莊嚴幽靜的環境中祈禱，默想及辦告解。



當時，我沉思及反省自己：「主，對不起，我真是花了大部分時間埋頭工作，沒有花時間和祢傾談，沒有理會主的召叫，沒有細心聆聽主的說話；主，請原諒我對祢的漠視；主，祢實在沒有必要為我們這些忽略祢的人犧牲自己，我們根本就不配，但是祢甘心情願地為我們的罪，以自己作贖罪祭，以祢的聖死及十字架，為我們作為與天父重歸於好的橋樑；祢不需要為我們作這麼多，唯一的解釋，是因為祢愛我們，祢不但沒有計較我們得罪了祢，更寬恕了我們，不單單是寬恕，而且是犧牲了自己，為的是讓一群無知的人得救。這就是愛，是徹底的愛和寬恕，就像父母為了親愛的兒女，無計較的奉獻一生。感謝祢賜給我在充滿愛的家庭內成長，感謝祢的大愛，讓我學會以愛還愛，讓我把祢的愛放在我的家庭中，讓我們一家人燃起愛火，為祢作見證！」我的內心被主深深觸動了，我在主的台前懺悔，辦了修和聖事。這是我這個旅程獲得的第一個大赦。

重宣婚姻盟誓

在重宣婚姻誓詞當天，我們到達了加納婚宴所在地的小聖堂。換上禮服後，我們像時光倒流，回到二十五年前，帶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在婚禮中再次牽手步進教堂。原來在這發生神蹟的地方，在主的祭台前，在神父和各位團友面前，再次表明自己的意願是不容易的，因為過往二十五年的百般感受，頓時湧上心頭，我還要再唸一遍二十五年前的誓言嗎？

不，我要用真誠把藏於心底的話向我的伴侶宣告：「小佩，在過去這二十五年中，我們有很多開心和不開心的時候，我們一直都很忙碌地照顧三個女兒，我也很努力學習如何做一個好丈夫及好父親。若我在過去有做得不對的地方，我現在請求你的原諒。今天，我在這個神聖的地方，在主的祭台前，在神父和各位團友面前，向你重申許諾，無論將來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會永遠愛慕尊重你、珍惜你。願主垂鑒我的意願。」

重新開始

太太也感受到我的誠意，她接著說會寬恕我在以往二十五年做得不對的事情。就是這樣，我們便得到今次朝聖的第二次大赦！我們要重新開始，不再執著，多一份包容，不要輕易傷害對方的感受。我倆感覺年輕了，以往所背負的重擔變輕了，前面的路寬敞了！

以往我們為照顧家庭和工作，都是相當的忙碌。這次旅程中，讓我們感受到要活在當下，懂得珍惜及欣賞身邊的伴侶。幸福不是必然的，也不是永久的，珍惜自己和身邊的人更加重要。

十字架上的犧牲就是愛、包容和寬恕，這正是現在許多有問題的婚姻所欠缺的。願主帶領所有夫婦，協助他們走過幽谷困境，用愛和寬恕找出新的出路，新的生活。彼此互勉之。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永存不朽。」（格前 13：7-8）

天主教大赦的意義

「在和好聖事中，天主寬恕了我們的罪，真的是一筆勾消，但罪惡對我們的思想行為仍帶來負面效果。但是，天主的慈悲比這一切都更強。這就是大赦，即是父透過基督的新娘——祂的教會，走向已蒙寬恕的罪人，使他脫離罪惡殘留給他的後果，使他能以仁愛行事，在愛中成長，不致重墮罪惡。」（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慈悲特殊禧年詔書22）



公佈：2023年8月22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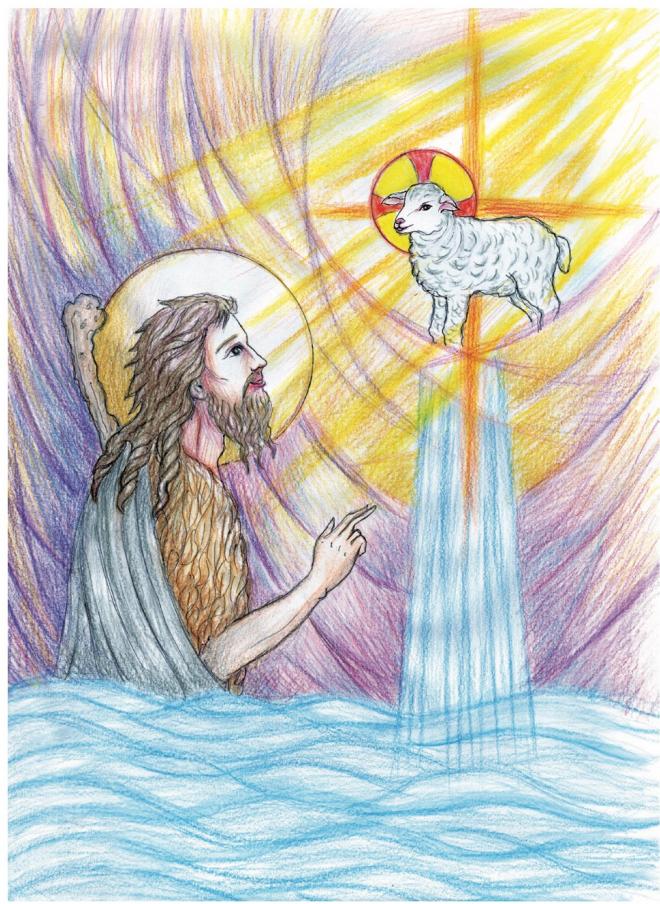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8日)



待續....

2023~2024年 主日讀經採用乙年·平日讀經採用雙數年
天主教羅馬禮禮儀日曆



香港教區 及 澳門教區適用

禮儀入門課程
2023-2024

單元	主 項	日 期 (星期三晚7-9時)	地 點
1	梵二《禮儀憲章》至《我渴望又渴望》牧函	2023年9月20, 27日	玫瑰堂 (尖沙咀漆咸道南125號, 港鐵佐敦站D或E出口)
2	感恩祭及感恩祭靈修	10月4, 11, 18, 25日	
3	禮儀的標記 聖藝與禮儀空間 禮儀用品 聖像欣賞	11月8, 15, 22日	
4	禮儀年：主日 將臨期、聖誕期	12月6, 13日	
	禮儀年：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 、復活期 農曆新春禮儀	2024年 1月3, 10, 17, 24日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
5	入門聖事 修和聖事	2月21, 28日 3月6, 13日	
6	為共融服務的聖事 平信徒禮儀職務	4月10, 17, 24日 5月8日	
7	禮儀年：聖母、聖若瑟及聖人敬禮 聖體敬禮	5月15, 22, 29日	
8	照顧病人及病人聖事 殯葬禮	6月5, 12, 19, 26日	

主辦及查詢：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電話 25227577

報名：

- 掃描右邊二維碼網上報名；或
- whatsapp 92239359 或 電郵 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傳真25218034報名：請註明中文姓名、所屬堂區或團體、主要職務、手機或whatsapp號碼、電郵

費用：全年港幣 600元（或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